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李寶惠
電話：03-3322101#5608
傳真：03-3366794
電子信箱：04103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10104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000A_111010430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四、依上開規定，基於選舉業務需要，惠請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助辦理，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千九百
九十九號

2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民政局)、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